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红旗 P567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一汽集团一厂区5号门内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115008.41 （占地面积）
建设单位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邱现东
联系人	王苹苹	联系电话	0431-82021943
项目投资（万元）	38010.19	环保投资（万元）	1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6 年 9 月		
告知承诺制审批依据	该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正面清单》纳入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的“二十五、汽车制造业 71、汽车制造”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利用红旗制造中心长青厂区现有冲压车间、焊装车间、涂装车间厂房及生产线，联建现有4号库、5号库作为新的总装车间，导入红旗P567车型，形成生产红旗P567车型2.6万辆/年的生产能力。项目为工厂内部产能调整，实施后长青厂区产能不变。
环评文件提出的主要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防治设施和措施简述（主要污染源采用的环保设施（措施）及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排放去向，采用的主要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HE 焊装车间、新增车桥1号厂房产生的焊接烟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产生的颗粒物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50%），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涂装车间产生的电泳废气经集中收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50%），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废气经Edrizzi干式过滤装置+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装置+RTO装置处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NO_x等，各类烘干废气经RTO装置处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二氧化硫、NO_x等，点补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置，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50%），一并通过35米高排气筒排放；调漆间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置，产生的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蜡、喷胶（底涂）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装置处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烘干炉、闪干炉经低氮燃烧，烟尘浓度、烟气黑度限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排放浓度从严 50%），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总装车间补漆废气经“1 套纤维棉+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检验废气经自带尾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NO_x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从严 50%），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地方政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周界外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颗粒物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涂装车间磷化、钝化废水经预处理，废水中的总镍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综合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中部分废水经深度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废水经接触消毒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总装车间淋雨线废水等一并进入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由长春一汽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收运处理，危险废物经贮存点暂存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加强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全过程管理。

5. 其他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划分，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加强环境风险防控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4日